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在宝鸡市凤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凤翔转型突破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和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落实，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收支管理，聚力民生保障，推进财政改革，服务全区大局，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092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5.3%，超收 96456 万元，同比增加 47444 万元，增长

18.1%。分项目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22 万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完成区人代会批准收入任务 59600 万元的 115.3%，同比增加 10874 万元，增长 18.8%；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49124 万元，同比增加 59492 万元，增长 31.4%，其中：返还性收入 1675 万元，与上年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455 万元，同比增加 20174 万元，增长 18.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8994 万元，同比增加 39318 万元，增长 49.3%；

——债券转贷收入 11278 万元，同比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3.3%；

——上年结余收入 498 万元，同比减少 210 万元；

——当年无调入资金，同比减少 363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925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7.5%，超支 79769 万元，同比增加 31970 万元，增长 12.3%。分项目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2296 万元，同比增加 29217 万元，增长 11.5 %；

——上解支出 5110 万元，同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63%；

——债券还本支出 5129 万元，同比增加 778 万元，增长 17.9%。

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6687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157 万元，同比增加 9630 万元，增长 1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829 万元，同比减少 695 万元，下降 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54 万元，同比减少 1078 万元，下降 35.5%；污水处理费收入

354 万元, 同比增加 32 万元, 增长 9.9%; 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1057 万元; 专项债券收入 26700 万元, 同比增加 16700 万元, 增长 167%; 专项收入 1400 万元, 同比减少 186 万元, 下降 11.7%; 上年结余 1863 万元, 同比减少 6027 万元, 下降 76.4%。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421 万元, 同比减少 4162 万元, 下降 5.8%,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19 万元, 同比减少 18338 万元, 下降 3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9 万元, 同比减少 1162 万元, 下降 44.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9 万元, 同比增加 43 万元, 增长 14.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80 万元, 同比减少 1337 万元, 下降 57.7%;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136 万元, 同比增加 779 万元, 增长 218%; 专项支出 1660 万元, 同比减少 2198 万元, 下降 57%; 债务发行费支出 28 万元, 同比增加 17 万元, 增长 154.5%; 减少调出资金 1334 万元。

收支相抵后, 当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20736 万元, 其中: 上级专款结余 1603 万元, 本级资金结余 19133 万元。

(三)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2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 其中: 当年完成 44 万元, 上年结余 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5 万元, 结余 17 万元。

(四)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615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4.2%,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9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2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907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

收支相抵后，当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1251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35794 万元(全部为个人账户结余)。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着力资源统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围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0.9 亿元，创历史新高。一是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征管，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夯实征管责任，形成征管合力。加强非税收入组织，多措并举，深挖征收潜力，做到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二是争取项目资金。2022 年全区共争取上级资金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资金总量位列全市县区第二。其中：争取一次性转移支付资金 3.21 亿元，充实了区级财力。抢抓战略机遇，争取全市唯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1.5 亿元。三是统筹存量资金。严格预算约束，加强资金管理，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盘活制度，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收回统筹使用。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2491 万元，重新调整用于重点工作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着力政策落实，区域经济持续发展

2022 年，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抢抓机遇，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全区经济发展。一是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7.87 亿元，惠及企业 5225 户，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公示更新政府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54 万元，109 户商户

受益。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5500 万元，持续提升西凤酒城、工业园区、空港新城等基础设施水平。投入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工业经济提档升级、提速扩量。投入资金 1250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资金争取、项目建设等工作。投入资金 1100 万元，支持创业创新、电子商务、商贸旅游和小吃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23 万元，表彰奖励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是用好政策工具。成功发行高新机械产业园装备和配套设施项目、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67 亿元。申报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9 个，申请专项债券 11.49 亿元。成功申报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3 个，资金 3950 万美元，区财政局被省财政厅评为国外贷赠款项目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四是支持发展普惠性金融。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1950 万元、贴息 623 万元，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162 笔 1.7 亿元。累计注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万元，为 39 户企业担保贷款 1.3 亿元。注入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凤翔办事处 1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为涉农企业担保贷款 156 笔 1.2 亿元。支持陕西凤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 29 户企业办理应急转贷 1.7 亿元。

（三）着力民生保障，人民福祉持续增进

2022 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24.3 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民生保障得到有力支撑。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19.8 亿元，确保全区工资按时发放、机关正常运转，确保绩效奖励、乡镇津贴补差、乡村教师补贴等政策足额落实到位。二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学前一年免学费和贫困幼儿资助 54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176 万元、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1191 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972

万元、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免学费及助学金 2018 万元，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投入校舍安全建设及薄弱学校提升资金 2543 万元、职业高中建设资金 418 万元，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区级资金 2.1 亿元，确保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转和 10 万人养老金按时发放。投入资金 1.96 亿元，落实低保、孤儿、高龄老人、残疾人、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等各类补助政策，惠及 8.3 万人。投入资金 1158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助、职业培训、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投入资金 9293 万元，用于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27 个小区 1501 户居民。投入资金 255 万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政策，惠及农户 80 户。投入资金 680 万元，支持“四型”社区创建。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2.33 亿元，其中：落实基本公卫、妇幼、基本药物、村医补助等政策支出 7587 万元；落实医保区级财政配套、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支出 2115 万元；落实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酒店租赁、重症治疗等疫情防控支出 7484 万元。五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717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场所、红色教育基地免费开放，为基层群众购买戏剧电影 2888 场，支持文物非遗保护、西府曲子上央视、秦腔艺术保护，东湖景区提升改造全面竣工，六营民俗村跻身国家 3A 级景区。六是支持城市风貌提升。投入资金 4000 万元，支持绿化亮化、口袋公园、公共厕所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5 亿元，支持实施纸坊街、秦凤路提升改造，支持西区运动休闲广场停车场建设，新增车位 216 个。投入资金 1537 万元，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建设。

（四）着力乡村振兴，“三农”基础持续夯实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重点，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

制，统筹资金助力“三农”提质增效。一是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小额信贷、雨露计划和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资金 1562 万元，在 84 个村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85 个。投入奖补资金 1730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创新“政银担”合作，成功投放全省首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向发展高粱种植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放贷款 155 万元。筹措资金 1.01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149 公里、养护县乡道路 432 公里、村路 1238 公里。筹措资金 9876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厕所革命和污水垃圾治理，落实清洁能源双替代补助政策。投入资金 3746 万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支持农业发展。投入资金 2.6 亿元，支持优势特色产业、畜牧养殖、水利建设、林业发展等工作，完成 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出台《宝鸡市凤翔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投入资金 350 万元，用于区级粮油储备。投入资金 2248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发展。筹措资金 435 万元，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到 16 个，全年为 1.32 万户赔付 1654 万元，降低了农业产业发展风险。三是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433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开展涉农补贴资金专项治理，中省项目清单应纳尽纳，全年整合发放四大类 78 项惠民惠农补贴 3.69 亿元，154 万人次受益。

（五）着力财政改革，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按照顶层设计，结合我区实际，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2022 年 1 月 1 日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财政部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全年征收 5.48 亿元。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结合“1+8”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纳入财政云系统一体化管

理。三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 62 个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对 8 个单位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808 万元。严格落实“四挂钩”机制，按程序调减 31 个部门 118 万元的预算经费。事前评审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和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 833 个，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153 个，审减金额 6828 万元。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拓展电子卖场采购范围和规模，实现采购项目评审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完成采购 219 宗 2.16 亿元，节约资金 1850 万元，节支率 7.9%。通过“832”平台采购各类农产品 572 笔，支持农产品销售 246 万元。小麦病虫害防控项目被评为 2022 年度宝鸡市政府采购精品项目。五是持续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内维护执收单位 61 家，挂接项目 97 个，打通非税收缴管理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区医院收费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六）着力风险化解，财政运行持续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监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执行控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对政府投资的新增重大支出项目开展了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年共化解政府债务 1.12 亿元，置换债券 4900 万元，化解率位列全市第一。强化库款监测预警，合理制定计划，科学调度资金，保障预算顺利执行。三是加强支出管理。做好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支付等各个环节工作，直接惠企利民。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1637 万元，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471 万元，同比下降 3.9%，落实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年处置资产 50 宗 1160 万元，配置资产 207 宗 2922 万元，划转资产 39 宗 6403 万元，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完

整和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五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制定财政“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聘请法律顾问，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六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完善财政涉农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开展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预决算公开、会计监督检查、收费票据管理使用等4项专项检查，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面临严峻的风险和挑战。一是落实各项税费退、减、缓政策让利企业，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二是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部分行业、企业税收收入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对财政可持续增收形成制约。三是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尚未牢固树立，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还不到位。四是落实民生政策、增人增资、保障重点领域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多，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财政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五是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对我区预算执行造成冲击。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更是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责任更加重大。从宏观大势看，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立足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基本面长期向好的实际，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

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区域发展看，我区经济总量不大，产业能级较低，城乡建设品质不高，民生事业短板较多，园区承载能力不强、招大引强困难给全区经济稳定增长带来了不确定性。能源价格上涨，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对我区煤电化工企业的影响较大，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随着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区委审时度势，谋划布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突出凤香型白酒首位产业，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启动宝鸡凤翔机场、关环高速凤翔段、凤翔大道、凤虢(镇)路改造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总投资 750.9 亿元，年度投资 196.9 亿元的十大类 342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2023 年全区财政收入虽然稳步增长，但同时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加，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部门要激发奋斗的精气神，跑出发展的加速度，以先行一步推动领先一步，实现工作成效、位次持续提升，用实际行动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2023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国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充分发挥财政“收、支、管、调、防”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实施综合治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全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在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为凤翔主动融入主城区，争当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持。

2023 年财政工作应把握的原则：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预算编制原则。

二是坚持地方财力保基本，争取资金搞建设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三是坚持预算绩效优先的原则，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是坚持“零基预算”的原则，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模式。

五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外，一般不得调整预算。

六是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原则，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

七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建立政府债务与财政资金的安全防火墙，坚决切断债务风险向财政传导的通道，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八是坚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新增支出在财力承受范围以内。

(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为 245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879 万元，增长 15.5%，剔除上解支出 2750 万元和债券还本支出 4602 万元，区级可用财力 175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1 万元，增长 4.2%。其中：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47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25 万元，占总额的 75%；非税收入

1587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5 万元, 占总额的 25%;

——上级补助收入 162141 万元, 同比增加 27578 万元, 增长 20.5%, 其中: 返还性收入 1675 万元, 与上年一致;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482 万元, 同比增加 2201 万元, 增长 1.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984 万元, 同比增加 25377 万元, 增长 144%;

——债务转贷收入 3682 万元, 同比减少 1218 万元, 下降 24.9%;

——调入资金 16322 万元, 同比增加 2619 万元, 增长 19.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征收部门预算:

税务局组织区级收入 58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00 万元, 增长 7.1%;

财政局组织区级收入 5000 万元, 与上年一致。

2. 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45645 万元。其中: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29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829 万元, 增长 16.7%, 其中: 区级安排的支出 19330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52 万元, 增长 4.6%;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4298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377 万元, 增长 144%;

——债务还本支出 460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5 万元;

——上解支出 27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5 万元;

——预备费 2000 万元, 与上年一致。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基本支出安排 14177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84

万元,增长 3.6%。其中:人员经费 131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14 万元,增长 4.2%;公用经费 9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0 万元,下降 4.1%;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老龄民政等民生领域配套支出 25298 万元;

——乡村振兴支出 2200 万元;

——工业园区建设支出 4000 万元;

——工业产业发展支出 1000 万元;

——商务产业发展支出 500 万元;

——农林水事业发展支出 1000 万元;

——道路交通建管支出 1000 万元;

——城市建管支出 2000 万元;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 300 万元;

——应急支出 300 万元;

——重大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1000 万元;

——一事一议奖补支出 400 万元;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

——新增文化旅游事务发展支出 300 万元;

——新增土地收储支出 5000 万元;

——新增疫情防控支出 4000 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费支出 500 万元。

根据以上意见,收支相抵后,财力缺口为 16322 万元,拟调入资金 16322 万元,确保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60 万元,增长 4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收入 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300 万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

(三)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50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56 万元, 增长 10.3%,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92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57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64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91 万元, 增长 14%,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64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004 万元。

收支相抵后,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5853 万元, 累计滚存结余 151646 万元(全部为个人账户结余)。

四、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大力开源抓收入 ,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大力涵养财源。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支持做强做优传统产业, 夯实财源税源底子;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提升税收贡献度, 促进财源结构不断优化。二是提高收入质量。实施综合治税, 压实税收征管及协税护税部门责任, 加强重点税源监控, 提高税收收入, 做优收入结构。三是统筹各类资源。千方百计完成国有土地及各类资产资源处置、存量资金盘活等年度目标, 增加财政保障能力。

(二) 优化结构保支出 , 提升高质量发展效益。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科学合理调度资金,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要。二是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1.15 亿元，支持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业发展、园区发展、土地收储、酒城建设、机场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支持全区重点工作。投入资金 4800 万元，做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文旅融合、道路交通、绿色发展、平安建设等领域的保障工作。四是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对没有资金来源项目一律不予实施。

（三）抢抓政策争机遇，蓄积高质量发展潜能。一是抢抓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机遇，关注政策支持重点，积极争取资金。二是抢抓国家稳投资促消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等政策机遇，动员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力度争取项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和外国政府贷款。三是抢抓国家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机遇，争取分享更多的改革红利。

（四）深化改革促创新，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整合专项资金、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用于区委确定的重大事项。二是推进财政项目库改革。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预算支出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配合人大完善预算监督联网平台建设，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规范管理强基础，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实施零基预算，严格执行人

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继续完善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关键处。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能压尽压、能减尽减、能省尽省的原则，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低效无效支出、超标准支出。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财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六是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完善会计人员信息登记，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范账户和资金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七是加强财政监督。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八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在财政工作具体实践中，继续坚持“低调、务实、高效”财政工作总基调，优化财政机构设置，着力打造学习型财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树立清廉财政形象，建设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正当时，扬鞭奋蹄自发力。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全区各方的关心支持监督下，牢记初心使命，坚定责任担当，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我区主动融入主城区，争当发展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